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工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送货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3、供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入至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具备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至少1个同类供货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 材质	数量	备注
电子工卡	支持北斗+GPS+AGPS+LBS+WiFi+蓝牙多重定位	420台	1、保修期3年; 2、至少含1年设备所需流量; 3、可接入环卫系统(工牌采用JT808协议,可接入支持JT808的环卫系统)。

(二) 配置性能要求

序号	类别	功能支持	功能描述
1	数据采集	蜂窝通信	支持移动4G-cat1及相应的APN参数设置。
2		续航能力	支持待机时间3-7天。
3		环境适应	工作温度: -20°C ~ 70°C 。
4		定位模式	支持北斗+GPS+AGPS+LBS+WiFi+蓝牙多重定位。
5		定位频率	支持全天候持续定位,定位频率支持每3分钟定位一次,也可支持自行设置更低频率。
6		定位精度	室外定位误差在10米以内,在城市区域的室内误差不超过300米,在乡村区域的室内误差不超过500米。
7		任务延迟	支持实时定位,当启动定位任务时,实时调用定位能力进行数据采集。
8		信息上传	支持定位信息在完成数据采集后自动上报至平台。
9		一键报警	支持环卫人员便捷地上报紧急情况至平台。
10		打卡考勤	支持环卫人员便捷地上报考勤情况至平台。
11		主动广播	自动播报平台下发的最后一条信息,以便通知公告等信息及时告知环卫作业人员。
12	平台管理	定位管理	可实时查看作业人员的实时位置,以及是否在岗位内、是否在工作中,并可查看设备的电量和信号等信息,实时掌控作业人员的工作状态。

13		轨迹回放	通过轨迹回放可以对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回溯。
14		排班管理	支持安排每日多时段工作班次，然后进行周/月排班，排班方式灵活，为管理人员提供方便的排班方式，人员调度简单明了。
15		考勤管理	可自动统计环卫工人每天的上下班时间，每天自动生成环卫工人考勤表
16		档案编辑	可自定义人员信息，分组状况等
17		网格管理	用户可自主设定每个环卫所的管辖区域，跨区域作业时系统自动发出提醒，并生成越界作业报表供用户保存和打印。
18	物联网卡流量服务	流量	套餐合约期3年，保障合约期限流量使用
19		卡品参数	1. 运行温度：-25℃~85℃； 2. SIM卡容量：≥64K。 3. SIM擦写次数：10万次 4. SIM卡使用周期：6年以上
20		售后服务	1. SIM卡非网络故障需提供换卡服务。 2.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调整流量套餐

（三）兼容性要求

3.1物理接口

充电接口：必须使用 USB Type-C，兼容标准5V/1A以上充电器。

3.2系统对接

协议兼容：必须支持 JT808协议，确保与采购人现有智慧环卫系统无缝对接；

管理平台集成：工牌必须通过设备直连的方式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

3.3 环境适应性：防水等级 IP66 及以上。

（四）安装要求

4.1 安装调试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人需要派专业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工作。主要完成：

- ① 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性能满足系统设计要求；
- ② 完成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与智慧环卫工卡的兼容与整合，至少保证在 2 年内正常运行，实现软硬件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4.2 软件安装调试

按照实施计划完成硬件的安装、调试。

在调试阶段需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由成交人进行安装与调试。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接入至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及采购人业主方对项目内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问题的，采购人采购人业主方提出验收建议，由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后，再由成交人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的验收合格标准：项目服务符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业主方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六）售后服务：

需提供全面的智能硬件售后服务，涵盖了从专业安装、细致调试到技术指导，以及维修保养等一系列支持。还包括执行回访调查，确保服务质量，同时遵循三包政策，并积极处理客户反馈，以优化服务流程和产品性能。

实时保障：成交人须保障“7×8小时”远程监控服务，确保系统维护可靠性、稳定性。

售后响应：提供“7×8小时”售后电话服务，确保60分钟内予以响应，如遇问题不能立刻解决，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系统基本运行要求，并提供现有问题无法处理原因、拟定处理措施及问题修复时间。

提供详尽的售后维护服务计划及维护标准，并按计划落实相关工作。

（七）技术培训

成交人需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掌握核心功能、精通运维管理以及具备排障能力等。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并持续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答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八）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须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六模板）。

（九）报价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功能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十）成交人供货产品须原厂原配，不允许贴标改配，不

得二次封装送货。在厂家保修时间内，提供免费上门售后服务。

（十一）报价人如对该项目货物及服务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徐工 13620021033。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入至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单/验收单，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参

考采购清单。

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5、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6、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至少 1 个同类供货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

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 →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中标价 2% 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待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8929167660）

报价人须在开标时间十分钟内进行系统签到。逾期无效。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7、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11.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签署合同。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供货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 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 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封面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 材质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子工卡	支持北斗 +GPS+AGPS+LBS+W iFi+蓝牙多重定 位	420	1. 保修期3年; 2、至少含1年设备 所需流量; 3、可接入环卫系 统（工牌采用 JT808协议，可接 入支持JT808的环 卫系统）。		
合计含税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三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六 承诺函

承诺函-1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函-2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对我司提供的产品自贵司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果我司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由我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承诺函-3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对于此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实际服务公司签订的具体单个服务合同为准，仅实际实际需求方对我司负有货款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主张债权。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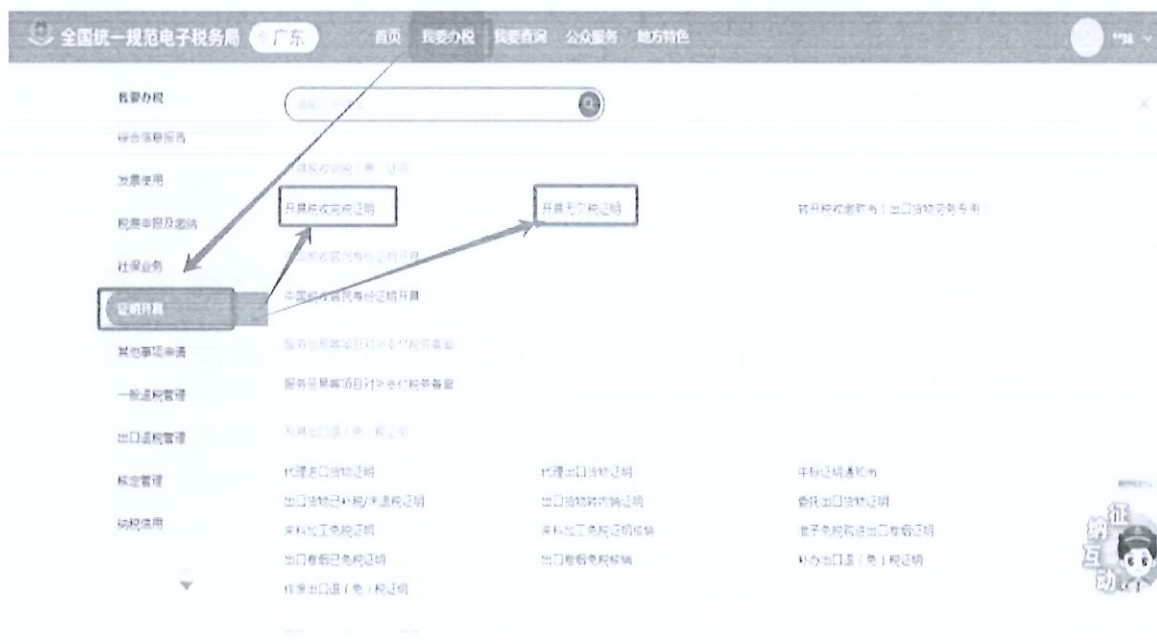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八 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注意是2类证明，不得有遗漏】。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九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报价人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至少 1 个同类供货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十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一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具体以实际付款人为主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 2025 年度工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子工卡	支持北斗+GPS+AGPS+LBS+WiFi+蓝牙多重定位	420 台	1.保修期 3 年； 2.至少含 1 年设备所需流量； 3.可接入环卫系统（工牌采用 JT808 协议，可接入支持 JT808 的环卫系统）。		

1.3 配置性能要求

序号	类别	功能支持	功能描述
1	数据采集	蜂窝通信	支持移动 4G-cat1 及相应的 APN 参数设置。

2		续航能力	支持待机时间3-7天。
3		环境适应	工作温度：-20℃~70℃。
4		定位模式	支持北斗+GPS+AGPS+LBS+WiFi+蓝牙多重定位。
5		定位频率	支持全天候持续定位，定位频率支持每3分钟定位一次，也可支持自行设置更低频率。
6		定位精度	室外定位误差在10米以内，在城市区域的室内误差不超过300米，在乡村区域的室内误差不超过500米。
7		任务延迟	支持实时定位，当启动定位任务时，实时调用定位能力进行数据采集。
8		信息上传	支持定位信息在完成数据采集后自动上报至平台。
9		一键报警	支持环卫人员便捷地上报紧急情况至平台。
10		打卡考勤	支持环卫人员便捷地上报考勤情况至平台。
11		主动广播	自动播报平台下发的最后一条信息，以便通知公告等信息及时告知环卫作业人员。
12	平台管理	定位管理	可实时查看作业人员的实时位置，以及是否在岗位内、是否在工作中，并可查看设备的电量和信号等信息，实时掌控作业人员的工作状态。
13		轨迹回放	通过轨迹回放可以对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回溯。
14		排班管理	支持安排每日多时段工作班次，然后进行周/月排班，排班方式灵活，为管理人员提供方便的排班方式，人员调度简单明了。
15		考勤管理	可自动统计环卫工人每天的上下班时间，每天自动生成环卫工人考勤表
16		档案编辑	可自定义人员信息，分组状况等
17		网格管理	用户可自主设定每个环卫所的管辖区域，跨区域作业时系统自动发出提醒，并生成越界作业报表供用户保存和打印。
18		物联网卡	套餐合约期3年，保障合约期限流量使用

19	流量服务	卡品参数	1. 运行温度：-25℃~85℃； 2. SIM卡容量：≥64K。 3. SIM擦写次数：10万次 4. SIM卡使用周期：6年以上
20		售后服务	1. SIM卡非网络故障需提供换卡服务。 2.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调整流量套餐

1.4 兼容性要求

1.4.1 物理接口

充电接口：必须使用 USB Type-C，兼容标准 5V/1A 以上充电器。

1.4.2 系统对接

协议兼容：必须支持 JT808 协议，确保与甲方现有智慧环卫系统无缝对接；

管理平台集成：工牌必须通过设备直连的方式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

1.4.3 环境适应性：防水等级 IP66 及以上。

1.5 安装要求

1.5.1 安装调试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工作。

主要完成：

1.5.1.1 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性能满足系统设计要求；

1.5.1.2 完成甲方智慧环卫系统与智慧环卫工卡的兼容与整合，至少保证在 2 年内正常运行，实现软硬件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1.5.2 软件安装调试

按照实施计划，完成硬件的安装、调试。

在调试阶段需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由成交人进行安装与调试。

1.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接入至甲方智慧环卫系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及甲方业主方对项目内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问题的，采购人甲方业主方提出验收建议，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后，再由乙方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的验收合格标准：项目服务符合甲方及甲方业主方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1.7 售后服务：

需提供全面的智能硬件售后服务，涵盖了从专业安装、细致调试到技术指导，以及维修保养等一系列支持。还包括执行回访调查，确保服务质量，同时遵循三包政策，并积极处理客户反馈，以优化服务流程和产品性能。

实时保障：乙方须保障“7×8 小时”远程监控服务，确保系统维护可靠性、稳定性。

售后响应：提供“7×8 小时”售后电话服务，确保 60 分钟内予以响应，如遇问题不能立刻解决，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系统基本运行要求，并提供现有问题无法处理原因、拟定处理措施及问题修复时间。

提供详尽的售后维护服务计划及维护标准，并按计划落实相关工作。

1.9 技术培训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掌握核心功能、精通运维管理以及具备排障能力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并持续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答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2.0 合同价款形式：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时间、地点

2.1 自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接入至甲方智慧环卫系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单/验收单，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4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待本合同签署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待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试运行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按甲方及甲方业主方要求进行整改；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通知后 1 小时

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除承担修理或更换费用外，还需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计算违约金；
-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计算违约金；
-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供货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未在试运行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按甲方及甲方业主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 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